

行政院 函

地址：10058臺北市忠孝東路1段1號
傳真：02-23949309
聯絡人：林泓逸02-33568281
電子信箱：hungyi248@ey.gov.tw

受文者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9月14日
發文字號：院臺經字第1100181578號
速別：最速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文

主旨：所報「特定工廠申請利用非都市土地特定農業區用地變更輔導計畫」一案，准予依核定本辦理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110年6月9日經中字第11004603980號函。
- 二、為避免因多階段行政審查程序，導致申請人須數次拆除廠房、產生困擾，有關2公頃以上未達5公頃之特定工廠申請用地變更者，請持續與內政部及本院農業委員會研議彈性作法，朝一次性拆除或結合建築執照預審方式，協助簡化相關作業程序，並加速引導業者辦理意願。
- 三、檢附「特定工廠申請利用非都市土地特定農業區用地變更輔導計畫」（核定本）1份。

正本：經濟部

副本：內政部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(均含附件)

